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23-4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市场变化,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织”或“公司”)经营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集团”)、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控股”)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恒天集团向除恒天集团、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集团”)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3.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经纬纺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不能通过《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公司的A股异议股东及其他A股股东将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
 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经纬纺织,证券代码:000666)已于2023年9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若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阶段,不再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9.24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5.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划扣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7.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经纬纺机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

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1(5日收盘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纺机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若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最终不能实施,经纬纺机股东不能获得现金选择权,经纬纺机股东不得就此向恒天集团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以内其所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 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经纬纺机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 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经纬纺机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二)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经纬纺机股东持有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恒天集团、中纺机集团持有的公司238,207,179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215,642股股份,以及退市外资股180,800,000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恒天集团预计将不超过284,907,179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视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确定的数量为准。

(三)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上市安排。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票。

(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24元/股。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八)到期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90977
基金成立日期	202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280,016.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3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转换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3年9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9月1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于2023年9月20日起可以提现。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9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9月15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清女士、监事汪琴女士和金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保证的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其中王清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375股,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670股,金明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95股,戴天鹤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许学余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5,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清女士、汪琴女士、金明先生、戴天鹤先生和许学余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5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47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尽快落实审核中心意见落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87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5年期,品种三发行期限为10年期,三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券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9月14日结束,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后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1(5日收盘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纺机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7.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经纬纺机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

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1(5日收盘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纺机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7.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经纬纺机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

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1(5日收盘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纺机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7.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经纬纺机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

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1(5日收盘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纺机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7.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经纬纺机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

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1(5日收盘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持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其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经纺机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立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划扣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划扣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划扣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经纬纺机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以内其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恒天集团。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7.截至2023年8月31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经纬纺机收盘价为8.97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9.24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9.24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经纬纺机股票)参考价格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8.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的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